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
《关于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
业务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并提请于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关于与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9）。

2016年12月8日，公司如期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否决了该项议案。否决原因：本次融资租赁的方式不适于公司未来发展，经与会股东沟通讨论后，决定终止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因而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再需要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6,093,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高学刚、高学强、高作宾、杨春丽、刘海源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共计持股 61,222,000 股。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天津市北方创业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08 日